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1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賴瑞隆等 18 人，為保障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安全，避免大眾捷運系統遭受實體或虛擬侵害。爰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以實體或虛擬手段，竊取、破壞或其他非法方式造成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安全危害之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新增通知行為或其僱用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規定。
- 二、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式危害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罰則，並針對釀致災害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破壞大眾捷運系統之核心資通安全設備相關罰則，同時將製作專供犯罪使用之電腦程式一併入法，並針對釀致災害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參考民用航空法危害飛航安全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上限。

提案人：李昆澤 賴瑞隆
連署人：賴品好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林宜瑾 吳玉琴
黃世杰 鍾佳濱 陳秀寶 邱議瑩 蘇巧慧
羅致政 洪申翰 吳琪銘 羅美玲 林靜儀
陳靜敏

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擅自占用或破壞大眾捷運系統用地、車輛或其他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該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應通知行為人或其僱用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p>	<p>第四十八條 擅自占用或破壞大眾捷運系統用地、車輛或其他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該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應通知行為人或其僱用人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p>	<p>新增通知行為或其僱用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式危害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式危害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罰則，並針對釀致災害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對於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訂定破壞大眾捷運系統之核心資通安全設備相關罰則，同時將製作專供犯罪使用之電腦程式一併入法，並針對釀致災害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前兩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及設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五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p> <p>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p> <p>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第五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p> <p>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p> <p>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參考民用航空法危害飛航安全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上限。</p>

